**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现场笔录**

时间：2025年8月4日11时15分至2025年8月4日11时40分

地点：渑池县仁村乡仁村街3组

检查人员： 董书峰 执法证号：16120630138

检查人员： 李 苹 执法证号：16120630107

当事人：渑池县小郭饭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1221MA9GPW3P5C

营业场所：渑池县仁村乡仁村街3组经营者：高大凤

身份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: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：该店负责人高大凤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。

检查人员：我们是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执法人员，依法就你店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配合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，你是否看清楚?

当事人：看清楚了。

当事人： 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 年 月 日

**第1页共2页**

检查人员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,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？

当事人：不申请回避。

现场情况：1、该店经营场所悬挂有名称为渑池县小郭饭店“(92411221MA9GPW3P5C)”的《营业执照》和《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各一份，现场检查中该店负责人高大凤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《营业执照》和《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复印件。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厨房进行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过期腐坏变质食品。3、卫生干净整洁，从业人员办理有体检证明且在有效期内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的进货台账，负责人高大凤能够当场提供。

检查人员：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当事人：已核对，属实、无误。

当事人： 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 年 月 日

**第2页共2页**